

019476

中国兵器工业史资料丛书

五一二三厂志

第一卷

(1969—1986)

五一二三厂志编纂委员会

机 密
○ ○

五一二三厂志

第一卷

(1969—1986)

五一二三厂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六月

前 言

本书系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军工史办公室统一布置指导编写的兵工厂志，列入《中国兵器工业史资料》丛书，全书约25万字，分为12章。

本书的编写工作自1986年8月开始。首先，厂成立厂志编纂委员会，厂长张金泉任主任，党委副书记赵玉泉、调研员张韶峰任副主任。编委会下设办公室，魏从贤任办公室主任。成立机构后，由厂长动员全厂职工为《五一二三厂志》提供编写资料。全厂50个单位共推荐出兼职修志人员174名。到12月底，厂各单位向厂志办公室提供资料近60万字。已调到外地的老同志提供书面资料4万余字，办公室人员摘录档案、采访口碑资料58万余字，搜集图片资料300余幅。

1987年元月，厂志办公室人员开始分工整理资料并动笔试写，张韶峰整理了党委会议记录，并写了设备、工具等节；魏从贤写了基本建设、科学技术、企业管理等章的大部分章节；丁再斌写了车间、教育、生活、人物等章；康健写了党群工作、民兵等章节；李善文写了管理章中的档案、保卫、技安、整顿等节；冯自琴写了科学技术章中的质量、理化、计量等节。5月，试写初稿工作结束。

1987年6月，开始系统整理初稿。编委会确定由张金泉任主编，张韶峰、魏从贤、丁再斌任副主编，冯自琴、秦廷来任编辑，总编纂工作由丁再斌负责。由于编写初稿阶段各人所持质量标准不同，文字表述水平各异，因此，总体结构之难度较大，一直到12月初方

• 2 • 前 言

告结束，最后由办公室人员集体讨论修改，由编委会定稿。

本书记述以基本建设、科学技术、企业管理为重点。因工厂地处山区，一个工厂就形成一个小社会，所以较城市厂志增写了与地方关系章的内容。

本书评稿会是1988年5月4日在郑州召开的，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鲁德政、《河南省志》编辑部主任许还平、郑州大学历史系教授史苏苑、副教授蒋相炎等在会上对本书送审稿作了充分肯定，并为进一步修改提了不少宝贵意见，在此谨致衷心感谢。

由于编志人员经验不足，所辑内容虽经一再修改，仍难免存在疏漏不当之处，望读者批评补正。

国营五一二三厂志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沿革	19
第一节 工厂演变	19
第二节 体制	23
第三节 机构	25
第四节 管理方法	29
第二章 基本建设	31
第一节 五一五三厂	31
第二节 五一一四厂	34
第三节 五一二三厂	38
第三章 车间	49
第一节 生产车间	49
第二节 辅助车间	60
第三节 民品车间	68
第四章 科学技术	73
第一节 技术	73

• 2 • 目 录

第二节	质量	81
第三节	检验	87
第四节	理化计量	98
第五节	科研	104
第六节	技安	109
第七节	环保	113
第八节	档案	118
第九节	军检	123
第五章	企业管理	125
第一节	计划	125
第二节	生产	130
第三节	财务	141
第四节	人事 劳资	151
第五节	物资	163
第六节	设备	173
第七节	工具	177
第八节	运输	180
第九节	厂务	185
第十节	整顿	189
第六章	教育	197
第一节	职工教育	197
第二节	小学 中学	204
第七章	职工生活	213
第一节	住宅	214

第二节	设施	217
第三节	卫生	223
第四节	计划生育	228
第五节	总务	229
第八章 党群工作		233
第一节	党的组织工作	233
第二节	党的宣传工作	238
第三节	党委日常工作	243
第四节	党的纪律检查	245
第五节	职工代表大会	248
第六节	工会工作	251
第七节	青年工作	263
第九章 武装 治安 保卫		269
第一节	民兵	269
第二节	治安保卫	273
第十章 劳动服务公司		283
第十一章 人物		295
第十二章 与地方关系		321
第一节	驻厂单位	321
第二节	与农民关系	326

附录

历史文件	329
荣誉	333
《五一二三厂志》编纂机构 搜集资料人员	343

概 述

概 述

五一二三厂在河南省方城县境内，位于焦枝铁路董庄站东侧，东经 $112^{\circ}71'$ ，北纬 $33^{\circ}32'$ ，距董庄站6公里。厂区属伏牛山脉与南阳盆地交汇处，依山傍水，交通方便。附近有大连山、三贤山、九里山、鸭河水库。东距方城县县城39公里，西距鲁南公路7.7公里，南距南阳市52公里，北距云阳镇32公里。

五一二三厂是1979年开始筹建的，是“六五”期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其前身是五一五三厂和五一一四厂，建厂历史可追溯到1969年。

1969年，根据战备需要，原第五机械工业部（以下简称五机部）按照靠山、分散、隐蔽原则，决定在豫西地区建一特种炮弹厂，一炮弹引信厂。同一年内，两厂均在方城县境内选定厂址，次年进行施工准备，1971年开始建设。1972年末正当五一五三厂（特种炮弹厂）基本建设进入高潮时（已完成投资1800万元），发现厂址（四里店公社朱庄一带）地下有铀矿，而且生产、生活用水严重不足，因此缓建。1975年重新选择厂址。五一一四厂（炮弹引信厂）因建设资金不足，一直处于停停建建的状态。1977年停建。1978年10月，洪学智、张珍到两厂视察后，五机部决定将五一五三厂撤销，改建为六二五库。1979年6月11日，部报经国务院批准利用五一一四厂厂址，将原五一五三厂、五一一四厂改建、扩建为豫西特种弹装药装配厂，定代号为五一二三，第二厂名为国营建新机

械厂，1984年改为国营中南机械厂。

1980年，五一五三厂职工迁往五一二三厂。1981年8月正式开始施工，由于基本建设实行了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加快了基本建设进度。1983年建成照明弹生产线，1984年接受生产任务，当年就实现利润194.96万元，1985年11月7日提前1年通过国家基建验收，节约基本建设投资359万元。

五一二三厂基本建设，国家总投资14228万元，其中原五一四厂国家投资3025万元。厂区占地总面积220.5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8.969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建筑面积9.6554万平方米，非生产性建筑面积9.3136万平方米。

1984～1986年，五一二三厂连续3年提前完成军品生产任务，完成工业总产值11,569.47万元，创利润189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984年为0.648万元/人，1986年上升到2.5221万元/人。

1986年底，五一二三厂有职工2230人，其中86人已取得中级技术职称，143人取得初级技术职称；有设备1938台，其中金切设备263台。

厂内建有特种弹新产品和烟火药研究所，测试手段按国内八十年代水平设计，设备齐全，其任务是：承担特种弹新产品的研制和老产品改进；进行特种弹用烟火药的研究和装药设计的研究；开展特种弹有关工艺技术和测试技术的研究。

工厂用电来自南召县云阳变电所，变电所至厂区架有16.9公里输电线。水源地距厂10公里，在鸭河水库坝下，有大口井2座，管井10座，日产水2万吨，水质完全达到生产生活用水标准。

五一二三厂建有成品总库，投资2622万元，占地面积15.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153平方米，设有4公里专用铁路线，配机车1

辆，年运输量12.4万吨。

工厂在开封市中牟县狼城岗黄河故道设有靶场，基本满足了工厂成品试验；另在厂区注磷车间西南方0.5公里处，设有销毁场。

五一二三厂以生产军品为主，部定生产纲领为年产特种炮弹18万发，其中：燃烧炮弹7万发、照明炮弹8万发、发烟炮弹3万发；特种航空炸弹4700颗/800吨。经过3年生产实践验证，生产能力已经超过原设计1倍多。军品基本生产车间有混压药车间、照明弹装配车间、燃烧弹车间、注磷车间、第一机加车间、第二机加车间；辅助车间有工具车间、机修车间、动力车间、修缮车间。

五一二三厂从1985年开始民品生产。与湖南地矿局金刚石研究中心合作，采用低温电镀人造金刚石新技术生产大理石切割工具，成立金刚石工具车间、大理石加工车间、金刚石制造车间。1986年10月，金刚石工具车间生产的金刚石圆锯片、框架锯机用金刚石锯条、金刚石磨头3种产品，通过了部级鉴定，鉴定后投入批量生产。

五一二三厂从1979年开始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84年在企业全面整顿中开始试行厂长负责制，1985年正式实行厂长负责制。试行、实行厂长负责制以后，改革了干部使用制度，打破干部终身制，实行了干部聘任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推行各种形式经济责任制。经过1984～1985年的全面整顿、改革，工厂由单纯生产型向经营开拓型转变。

五一二三厂设有幼儿园、子弟小学、子弟中学、职业高中、职工学校、电视大学，与五一〇三厂合办了豫西第二技工学校，与豫西地区军工系统6厂1库合办了洛阳曙光工学院。厂内建有职工医院、商店、农贸市场、文化宫、俱乐部、运动场、游泳池。

五一二三厂是兵器工业部（以后简称兵器部）的直属企业。五一二三厂的前身五一五三厂、五一一四厂在1970年7月以前是原第五机械工业部直属企业，1970年8月移交武汉军区、河南省军区，实行大军区、省、部三级管理，以大军区、省军区为主的双重领导。1974年实行以省国防工业办公室为主的省、部双重领导。同年10月，两厂同时划归云阳工委领导。1977年4月，云阳工委撤销。1978年以后实行以部为主的部、省双重领导。1979年进一步明确了部与地方的分工管理范围。五一二三厂的基建、计划、生产、财务、成本、劳资、物资供应、产品试制、销售及厂级干部的任免，直接由部负责，地方主要负责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以及组织、检查、督促企业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促进企业完成各项任务。

1984年11月，兵器部正式行文批准五一二三厂享受地（师）级单位待遇。

1986年，五一二三厂制定了1987～1990年的企业升级目标：1988年达到国家二级企业，1990年达到国家一级企业。

五一二三厂是国务院在1979年6月11日批准建立的，这一天定为厂庆日。

大事记

1965年

4月，第五机械工业部党组在重庆召开扩大会议，研究落实毛泽东关于加强战备搞好三线建设的指示。会议决定调整兵器工业布局，在中南地区筹建第二特种弹厂、大口径炮弹引信厂。

1969年

7月18日，五机部决定：中南地区第二特种弹厂由齐齐哈尔六七二厂包建，大口径炮弹引信厂由沈阳七二四厂主包，抚顺四七四厂副包。

特种弹厂（五一五三厂）

10月，六七二厂成立第二特种弹厂筹建领导小组，抽调中层干部16名，一般干部60名，生产技术工人71名，开展筹建工作。

11月，筹建领导小组到河南省选择厂址。在武汉军区、省军区指定范围内，厂址选在方城县广店公社的高沟、北张庄、孟庄之间。

引信厂（五一一四厂）

10月，七二四厂成立引信厂筹建领导小组。

11月，筹建领导小组到河南省，在武汉军区、省军区指定范围内，厂址选在方城县广店公社的高沟、北张庄、孟庄之间。

1970年

4月18日，省工办通知五一三五厂缓建。

8月，省工办通知重新上马。六七二厂包建改为援建。

1月14日，武汉军区批准在高沟、北张庄、孟庄之间建厂。

4月18日，省工办通知五一四厂缓建。

8月，省工办通知重新上马。

1971年

元月，成立五一五三厂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王波，副组长：魏治有、刘文和。

2月12日，筹建领导小组在朱庄召开开工典礼大会，6000余人参加。

5月，武汉军区、省军区、五机部同意五一五三厂扩初设计。

3月21日，五一四厂召开基本建设开工誓师大会。

6月28日，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军区委员会，批准五一四厂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王喜斌为组长、杨兆录、于洪云为副组长。

8月，《扩大初步设计修订本》初稿完成。

1972年

9月，五机部副部长杨绍曾到厂听取关于五一五三厂厂区发现铀及水源地供水情况的汇报。指出：厂区有铀无水不能建厂。

6月16日，瓦房庄生产队接厂区电线打麦，电线着火引起火灾，烧掉五一四厂31间临时库房，损失46万余元。

1973年

3月23日，五机部正式通知五一五三厂缓建。民兵团施工民兵先后撤离。

6月19日，厂职工回收工地物资，和当地农民发生矛盾，5000余名农民包围了工厂，经省、地、县领导现场解决矛盾，才没有发生大的冲突。

10月，五机部行文批复，同意扩大初步设计。

1975年

3月26日，五机部批准另选厂址。选厂址人员先后在豫西、豫北、汉水以北选中几处，上级均未批准。

是年，五一四厂已处于停停建建状态。

7月21日，高道杰任五一四厂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